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司法局 文件

潮市监联〔2021〕7号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 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广东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撑作用，探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形成更加开放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中轻微违法违规行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监管执法中主动发现的，市场主体无主观故意，首次

违法且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纠正并免于罚款的行为。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向市场主体依法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按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鼓励经营者自愿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促进市场主体增强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1.《潮州市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
监管清单（第一批）》

2.《承诺书》



附件 1

潮州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3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
4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置于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8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

			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9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结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2	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药品广告的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承 诺 书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纠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立即予以纠正;
- 2、在____月____日前纠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 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